

我省工伤保险待遇有新调整

同时,各项待遇须于2023年12月底前发放到位

12月14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从2023年1月1日起,调整全省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水平。我省要求,各项待遇须于2023年12月底前发放到位,不得发生拖欠。

今年起,对2022年12月31日前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调整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这是我省连续第19年提高工伤保险待遇。

伤残津贴方面,一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162元,二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152元,三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142元,四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132元,五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122元,六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112元。

1996年10月1日前因工致残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的每人每月增加147元,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每人每月增加117元。一级至四级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职工按上述标准增加后,月伤残津贴低于3164元的补足到3164元。

生活护理费方面,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每人每月增加133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每人每月增加106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每人每月增加80元。

按上述标准增加后,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人员,月生活护理费低于3219元、2757元、1931元的,分别补足到3219元、2757元、1931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方面,配偶每人每月增加59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49元。

需要注意的是,因工伤残一至四级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增加基本养老金后,其月基本养老金(含工伤保险补差部分)低于3164元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到3164元。需补差待遇的,由用人单位向参保地工伤保险

经办机构申报,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按月发放。已按照有关规定一次性结算工伤保险待遇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人员,不在此次待遇调整的范围。(武佳) 据《山西晚报》

给平台企业划红线、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兜底线

互联网平台企业劳动用工有了新规范

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互联网平台企业从业人员有好消息,省人社厅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平台企业劳动用工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从压实用工责任、鼓励吸纳就业、支付劳动报酬、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平台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切实保障平台企业从业人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基本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明确用工责任 建立报告制度

长期以来,新就业形态涉及行业众多、用工形式多样、合作企业多元,新业态劳动者就业方式非常灵活,去劳动关系化倾向日益凸显,平台企业用工缺乏有效监管,通过平台就业的大量劳动者的休息和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等基本权益有时会受到侵害。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实施意见》为平台企业划红线,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兜底线。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实施意见》按照不同的用工方式和劳动关系情形分类规范指导,明确了平台企业从业人员劳动关系的判定要素。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加盟、代理、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等合作方式用工的,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按照“共管共责、平台主责”的原则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实施意见》要求平台企业每年向当地人社部门书面报告用工数量、用工形式、劳动合同或书面协议签订、工作时长和休息制度落实、支付劳动报酬、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实现对平台企业用工的动态管理。

鼓励吸纳就业 管控在线时长

平台经济为就业创业提供了新渠道。我省鼓励支持平台企业吸纳就业。《实施意见》提出,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新吸纳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给予每人1000元—15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岗位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在平台注册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保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保费2/3的社保补贴。

针对互联网企业出现的超时工作情况,《实施意见》明确,要合理管控在线工作时长。要求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进一步优化订单分派机制,对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劳动者连续送单(服务)时间达到4小时的,系统应推送疲劳提示,确保劳动者一次性休息不少于20分钟;每24小时内累计送单(服务)时间达到一定时间的,系统应发出休息提示,建议劳动者下线休息,防止劳动者疲劳工作。

划定报酬底线 依法参加社保

《实施意见》明确,要科学确定抽成比例和报酬水平。要求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进一步完善利益分配机制,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制定劳动报酬支付规则,规范计件单价定价调价行为。探索建立平台抽成比例和报酬扣减金额封顶机制。劳动者在约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或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劳动报酬要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在低温、强降雪等恶劣天气和夜间等情形下工作的,要适当给予特殊补贴。

《实施意见》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劳动用工应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实施意见》提出,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按规定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我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出台后,按规定参加职业伤害保障。

(高建华) 据《山西日报》

我省2024年普通高考网上补报名

12月18日至19日进行

省招考中心12月13日发布公告表示,经研究,定于12月18日8时至12月19日18时进行我省2024年普通高考网上补报名(最后一次)工作。

凡符合我省普通高考报考条件还未报名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

学力者均可参加报名,考生除艺术类的美术、音乐、舞蹈外,其他科类均可报考。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县(市、区)招办设置的报名站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由报名站向考生发放考生号和初始密码,考生凭考生号和初始密码登录山西招

生考试网(www.sxkszx.cn)“普通高考考生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网上补报名完成后,考生必须于12月19日8时至12月20日18时到报名站完成摄像、核查报名信息等现场确认手续。

补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有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省招考中心提醒考生一定要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李林霞) 据《山西日报》

争取到2030年,城乡燃气基本实现全覆盖

我省发布非常规天然气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近日,山西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印发的《山西省非常规天然气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省非常规天然气产量力争达到200亿立方米,争取到2030年,城乡燃气基本实现全覆盖。同时,推动晋南、晋北两大区域储气调峰中心建设。

“十四五”期间,我省非常规天然气开发规模和产量较快增长,全省输气和储气调峰能力逐步提升,产业链节能降碳水平明显提高,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稳步提升。“十五五”期间,非常规天然气开发规模和产量保持稳定,全省输气和储气调峰能力基本完善,产业链节能降碳成效明显,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持续提升。到2025年,全省天然气管网输气能力超过400亿立方米;到2030年,省内输气管道基本完善,全面实现互联互通。同时,持续提升储气调峰能力,推动晋南、晋北两大区域储气调峰中心建设,保障区域内储气调峰平衡。

争取到2030年,城乡燃气基本实现全覆盖。合理提升工业用气比重,以吕梁市、临汾市、晋城市为重点,稳步推进氧化铝、玻璃、陶瓷、冶炼铸造、机加工(热轧和热处理)等行业实施天然气替代。争取到2030年,天然气占工业领域能源消费的比重明显提升。

《实施方案》提出,我省将加快开展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勘探,重点推进榆社—武乡、和顺横岭、三交北等区块的重大勘探和综合勘探,提供增储后备区。大力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开发,有序推动煤层气成熟区稳步增产,推动已探明未动用区达产,鼓励企业推进新出让区块试建产能,到2025年,非常规天然气产量力争达到200亿立方米;到2030年,非常规天然气产量持续保持高产稳定。

山西将依据非常规天然气产能建设和下游利用发展需求,完善省级干线环网,持续构建互联互通省级干线环网。优化省级支线管网,打通管道气辐射“最后一公里”,实现重点城镇、经济开发区、重点工业用户、重点旅游区、非常规天然气气田全覆盖。打通外输干线管道,建设面向雄安新区、河北、河南等周边燃气市场的外输干线管道;打通与陕西互通保通道,加强与国家管网的深入对接,提高省际资源互保能力。

(张磊) 据《山西晚报》

出生一件事 只需一次办

12月15日起,符合条件的新生儿父母可申请联办服务

为解决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出具、预防接种证办理、出生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个人零星申领(以下简称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等业务办理多环节、多跑腿、来回跑等问题,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行政审批局、省医保局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12月15日起,山西省助产机构内出生、婚生且符合山西省内落户政策的新生儿父母可申请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

依据《实施方案》,申请联办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出生证和户口登记;出生90天内新生儿,新生儿父母至少一方为山西户籍、身份信息齐全,符合随父或随母落家庭户条件,且拟落

户方为省内家庭户;(二)医保参保登记和社保卡。默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户籍地参保。其他情形或选择线下、单个事项办理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相应的机构或单一事项模块进行办理。

《实施方案》要求,业务办理中能共享的、能承诺的、通过现有证件可证明的材料一律取消。各经办机构应设有电话、网络和现场等咨询途径,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对象提供咨询服务,告知办事渠道、服务内容、联办材料、时限、受理、办理、出件等内容。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模块建立事项办理进度反馈机制,根据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事项环节区分,对业务流程不同环节进行跟踪反馈。

(秦洋) 据《山西日报》